

宣传推广委托合同

甲方：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非遗里的中国》宣传合作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以下表为准；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1.3 价款

序号	内容	价格
1	【节目播出安排】 （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2026 年 CCTV-1 晚间黄金时间首播(约 20:06)。 【广告播出安排】 （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15 秒广告在两期节目（期数待定）第一个中插广告段的正常位置各播出 1 次，共 2 期，共播出 2 次。	1, 500, 000. 00 元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415,094.34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84,905.66 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1.4.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1.4.3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开票项目为：广告服务*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税号：11411200005801982X

地址、电话：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市委办公楼 0398-282221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4100150171405800012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0200066009004600231

开户行行号：102100006609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电视端传播载体

1.5.3 履行方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1.6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

（1）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内容与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广告不能正常播出或停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各联合投放单位的广告费按时支付，以保障广告投放的正常播出。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乙方：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